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用作執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工商業發展基金及金融管理局職責範圍的工作。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3. 個人資料在網絡上的流通可能存在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知悉和使用的風險。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資料。

(請以中文正楷填寫本表格，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1.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 1.1 企業主資料

名稱：\_\_\_\_\_ 納稅人編號：\_\_\_\_\_

類型： 自然人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公司 (商業登記編號：SO \_\_\_\_\_)

### 1.2 商號資料 (可填報多於一個商號，如欄位不足請另紙說明)

名稱：\_\_\_\_\_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_\_\_\_\_

場所地址：\_\_\_\_\_

通訊地址： 與上項“場所地址”相同  其他：\_\_\_\_\_

### 1.3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_\_\_\_\_ 職務：\_\_\_\_\_

本澳流動電話：\_\_\_\_\_ 電郵：\_\_\_\_\_

### 1.4 經營業務陳述

倘申請獲批，是次投資所獲得的財產必須用於申請時所指的商號的業務範圍。

---

---

---

### 1.5 行政准照或同等性質的憑證

- 經營的業務需具備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 (請填報以下資料)  經營的業務無需具備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
- 已具備經營 1.4 項所述業務所需的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
- 發出機關：\_\_\_\_\_ 編號：\_\_\_\_\_
- 尚未具備經營 1.4 項所述業務所需的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 (請填報以下聲明)
- 茲聲明： 因正籌備經營相關業務而尚未具備相關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
- 因(其他原因)\_\_\_\_\_而尚未具備相關准照或同等性質憑證。

## 2. 融資項目資料

### 2.1 融資方式【只可單選】及金額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僅限於 3.2 項所述投資項目(3)或(4))

貸款合同編號：\_\_\_\_\_ 融資租賃合同編號：\_\_\_\_\_

貸款金額：澳門元 \_\_\_\_\_ 融資租賃租金總額：澳門元 \_\_\_\_\_

### 2.2 銀行 / 融資租賃公司 資料

銀行/融資租賃公司 名稱：\_\_\_\_\_

銀行/融資租賃公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3. 投資項目資料

3.1 總投資金額 澳門元： \_\_\_\_\_

#### 3.2 投資項目【可以複選】

- (1) 購置工業或商業樓宇的單位  
單位地址： \_\_\_\_\_
- (2) 建造、擴建或修繕工程  
工程地址： \_\_\_\_\_
- (3) 購置 / 融資租賃 全新的設備，尤其是智能化設備  
設備安裝地點： \_\_\_\_\_
- (4) 購置 / 融資租賃 全新的營運車輛、船舶或航空器
- (5) 購置資訊軟件或系統
- (6) 取得知識產權
- (7) 取得商業特許或特許經營權

#### 3.3 投資項目說明（如欄位不足，請另紙說明）

請就企業的投資項目作介紹，例如投資項目的用途、對企業的助益等。

\_\_\_\_\_

\_\_\_\_\_

\_\_\_\_\_

### 4. 同一受益人資料

倘同一受益人於本年度曾獲批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必須如實提供以下資料。

- 受益人為自然人，其直接或間接出資超過 50% 的公司，視為同一受益人；
- 受益人為公司，該受益公司直接或間接出資超過 50% 的其他公司、於該受益公司直接或間接出資超過 50% 的股東，以及於該受益公司直接或間接以單獨或集合形式出資超過 50% 的股東所直接或間接出資超過 50% 的其他公司，均視為同一受益人。

#### 4.1 同一受益人於本年度曾否獲批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

有（請填寫 4.2 項資料）  沒有

| 4.2 同一受益人於本年度曾獲批給的企業名稱： | 有關批給的貸款或融資租賃租金金額（澳門元）： |
|-------------------------|------------------------|
| (1) _____               | _____                  |
| (2) _____               | _____                  |
| (3) _____               | _____                  |

### 5. 簽署及聲明

茲聲明：(1) 申請表上所填寫及提交之資料全部屬實；

(2) 知悉及清楚瞭解第7/2021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內之一切條文及內容；

(3) 同意 / 不同意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適用於第7/2021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規定，協助本人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如不同意，則需由申請人自行提供）；

(4) 同意 / 不同意 接收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工商業發展基金及其他團體提供關於營商方面的資訊。

申請企業負責人（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

\_\_\_\_\_

簽署及蓋章

簽署人姓名及職務（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日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